

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临兰自然资规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一期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)规定，我局受理了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，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，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一期建设是临沂市“高快一体、三环”东西向连接线，将进一步完善临沂市骨干路网，大大改善了临沂市的交通出行条件，构建城市快速路骨架。

该项目建设涉及临沂市(兰山区、高新区、罗庄区)，其中兰山区内路段西起老龙河，东至蒙山大道，项目建设用

地集中在兰山街道与银雀山街道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二、项目符合规划情况

该项目涉及兰山区拟用地总规模 37.3477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8.5858 公顷（耕地 4.172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8.7618 公顷。该项目用地符合《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（2006—2020 年）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
三、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

该项目涉及兰山区用地规模为 37.3477 公顷，兰山段长为 5 公里，规划为快速射线，主路设计速度为 80km/h，辅路设计速度为 50km/h。高架主线采用双向 6 车道，地面道路采用双向 6 车道。

该项目申请的用地总面积和道路宽度均符合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，编号为 GB/T51328—2018 的规定。

四、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

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、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，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、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五、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

该项目涉及兰山区路段不涉及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、风景名胜区情况；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。

六、小结

综上所述，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。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第 68 号令)，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，请予审查。



2020 年 5 月 27 日